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請假)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坤燦(請假)
黃委員振榮	徐委員秀菊	林委員美珠	黃主任秘書郁文
王委員婉怡	葉委員庭好(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學生學位授予及校本部住宿問題。

【主席裁示】

1. 應用科學系畢業生學位授予：三、四年級學生授予國立東華大學應用科學系學位；一、二年級學生可選擇依原應用科學系課程規劃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國立東華大學應用科學系學位，或採照理工學院不分系方式，依學生興趣選擇相關學程授予學位。
2. 有關應用科學系學生至校本部住宿問題，因考量現有學生宿舍空間不足，仍以搭乘兩校區交通車方式處理為宜。

二、有關本校兩校區教職員子女入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就讀問題。

【主席裁示】兩校區教職員子女皆可優先入學就讀。

三、本校設置附屬實驗中學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因少子化致使學生來源減少，及附設中學辦學經費需自籌等因素之考量，暫時不予考慮。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十一點，擬增列第九點條文，修正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十二點。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十三點，擬修正第二點、第七點及十三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十三點。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七點，擬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七點。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補充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五點，擬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五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五點。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五條，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五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97 年 8 月 12 日學務整合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u>且無服務義務之限制者</u>，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律留職停薪，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 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p>	<p>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律留職停薪，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 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p>	<p>第一項加列無服務義務限制規定。</p>
<p>第八點 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第八點 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國內進修期滿之師應在校服務二年，未在校服務或未達規定期限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取之補助費。</p>	<p>刪除第二項國內盡修義務服務年限規定，移列第九點併予規範。</p>
<p>第九點 <u>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u> <u>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u></p>		<p>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增列第九點服務義務</p>
<p>第十點</p>	<p>第九點</p>	<p>條號調整</p>
<p>第十一點</p>	<p>第十點</p>	<p>條號調整</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師資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無服務義務之限制者，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律留職停薪，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每系(所、科)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科)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
- 五、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前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應於錄取後三週內提出，並檢齊左列各項表件，依序提送各(所、科)院及校教評會審核。
 - (一)申請表。
 - (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劃。
- 六、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 (一)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依其修業年限。
 - (二)國外講學、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惟情況特殊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
 - (三)教師申請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列舉原因或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講學、進修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經各系、院教評會通過，轉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 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九、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獲國科會、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其權利義務悉各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獲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SCHOLAR)或同等國際性獎助學金出國進修、研究者得比照辦理。
- 十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獎或經本校教評會認定等前述獎項之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需要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專案辦理留職停薪。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本校原條文	備註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教授， <u>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u>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教授，係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配合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文字修正。
第七點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u>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七點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未明確人數計算方式，本條予以文字修正。
第十三點 <u>美崙校區教授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合校後，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或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前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年資。
第一項休假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如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以學期計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者，得不予扣減。
前項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應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減。
- 六、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年，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休假研究前六個月提出申請，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送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報請校長同意後通知當事人。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應主動辭卸。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規定之年資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 十三、美崙校區教授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點 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本校教師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每次借調期間至多四年，<u>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u>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p> <p>各院、系(所、中心)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點 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本校教師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每次借調期間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p> <p>各院、系(所、中心)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p>
<p>第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之。
- 二、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本校教師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每次借調期間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各院、系(所、中心)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 四、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由校方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五、本校教師借調程序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三小時，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
補充要點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 <u>管制</u> 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 <u>補充</u> 要點	本要點係為管制本校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爰修正名稱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管制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教學單位教師權利義務，以期師資作合理、公平、有效之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等須分別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檢具有關文件，於各申請案開始前六個月或依相關機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或報由相關機關核定；未依限提出申請者，則不予受理。
- 三、本校教師於同一學年(期)內同時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等之人數限制，除須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人數總額以不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簽准，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惟未滿三個月且於寒暑假期間者，須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 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u></p> <p><u>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u></p>	<p>第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配合合校後，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適用本條規定，增列本條第四項條文，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以涵括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法令</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除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須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續聘。

第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

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東華大學暫行組織章程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五人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由學生事務長任召集人。	配合合校修正委員代表人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四、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五、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六、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2.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3.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4.關於導師制之推行。 5.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6.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7.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原為諮商輔導組之業務，因96年8月1日改制為「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有關導師制業務業已移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本條文刪除。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議中追認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懲戒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	鑑於重大議案召開時，委員人數湊不齊以致未能於時效內召開會議，建議先行聯繫處理，再提會議追認。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主任、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1.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 2.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3.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4.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 5.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6.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議中追認之。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